

设计服务合同

工 程 名 称： 辉县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项目

工 程 地 点： 河南省辉县市

设计证书等级： 水利行业乙级

发包人（甲方）：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乙方）：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 辉县市城市管理局

设计人： 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辉县市城市防洪规划编制 工作，工程地点： 辉县市，设计项目负责人： 姜纬宇（高级工程师）；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及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设计依据文件。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为国家 and 行业标准。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3·1 合同书

3·2 发包人要求及中标通知书

3·3 投标书及其附件

3·4 专用合同条款



3·5 通用合同条款

3·6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四条 本合同的项目概况、服务内容及技术依据 详见附件1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设计人提交本合同所需的工程设计基础资料及上级有关编制要求文件等资料。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时间及份数

设计人在一标段测绘服务完成并提交合格成果之日起算,服务周期90日历天内提交《辉县市城市防洪规划》送审稿、报批稿、正式文本;全套规格图纸;项目清单及投资匡算;评审汇报PPT、全部电子资料、纸质成册资料。

第七条 费用

本工程设计服务费为大写: 伍拾伍万捌仟小写: ¥558000.00 ,
本合同价为含税价

第八条 支付方式

乙方完成城市防洪规划报告初稿编制,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40%;城市防洪规划报告通过上级部门审查后,乙方向甲方提出付款申请并开具发票,待财政资金拨付到甲方账户之日起3~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7%;剩余3%待成果无重大错漏,1年后支付。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节点协调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防洪规划成果专家评审会。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9.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应全额退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如有);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9.1.4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



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5%），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9·1·5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额外增加的工作量及国家规定的水利工程设计收费标准支付赶工费。

9·1·6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各方面的便利条件。

9·1·7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9·1·1、9·1·2、9·1·4、9·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负责对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 20%。



9·2·4 由于设计人的因素，造成合同工期延误，致使设计文件不能按计划交付，每延期一天设计人须支付罚金人民币 500 元整。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9·2·7 设计人对本合同项下的设计成果承担质量保修责任，质量保修范围为合同约定的全部设计内容，质量保证期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 年。保修期内，因设计缺陷导致工程质量问题的，设计人应免费提供修改补充设计服务，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发包人直接损失。

第十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保密期限为本合同有效期内及合同终止后 3 年，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 通过专家评审 为止。

12·2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



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3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5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设计人贰份。

12·6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7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8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计有
144646
(*)
040



甲方名称：辉县市城市管理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辉县市劳动司法大厦

邮政编码：453600

电 话：0373-6205121

乙方名称：浩霖晟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住 所：成都市锦江区下东大街18-32号1幢5楼516号

邮政编码：610017

电 话：028-8705797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仙桥支行

账 号：510501446408000030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4MA62AYMN2L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日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附件 1

一、标段概况

本标段依托一标段实测测绘数据,开展城市防洪规划相关资料收集、现状防洪除涝存在问题,确定防洪标准与规划目标,制定防洪排涝工程与非工程措施及防洪除涝总体布局,完成投资匡算、实施安排及规划成果编制、评审修改与报批配合工作。

二、核心服务内容

本次城市防洪规划防洪保护范围为辉县市中心城区,范围按照《辉县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规划的中心城区范围确定,规划水平年为 2035 年中心城区防洪标准达到 50 年一遇。

(一) 分析评估城市防洪减灾现状与面临的新形势

评估现状流域防洪减灾能力,查找存在的突出短板和薄弱环节。针对气候变化、国土空间格局变化、水情汛情工情灾情变化和防洪保安、生态环境保护需求,分析防洪减灾面临的新形势。

(二) 复核设计洪涝水

对河流设计洪水、涝水进行复核,分析确定本轮规划修编采用的成果。

(三) 确定防洪区划和防洪标准

根据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考虑保护对象及划分防洪保护区。根据防洪标准规范和防洪减灾目标,确定重要河流及主要防洪保护区、防洪保护对象的防洪标准。

(四) 确定防洪减灾总体方略与布局

根据城市特点,进一步优化完善防洪治理方略,确定规划水平年



区域防洪减灾目标，拟定城市目标洪水出路安排，以及超标准洪水应对方案，因地制宜提出不同河流防洪减灾总体布局。

（五）制定防洪治理方案

综合提出河道治理、城市防洪排涝等方案，提出河道及堤防等防洪工程措施建设内容。

（六）提出防洪管理（非工程）措施

以完善防洪法律法规和政策、加强洪水风险管理、防洪区管理、防洪工程管理、洪水调度管理、防汛智慧化建设，提出相关方案和措施。

（七）实施计划与投资匡算

提出实施计划，完成规划项目投资匡算。

（八）评审与报批服务

负责文本汇总、部门征求意见、专家评审、修改完善、公示、报批直至取得批复。

三、技术依据

严格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防洪标准》、《城市防洪规划规范》及省市水利、防汛相关政策规范。

